

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创业享受“最惠民待遇”八项收费照单全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4_B8_8B_E5_B2_97_E5_A4_B1_E4_c123_280615.htm 本报讯从今年起至2008年12月31日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，可免交登记类、证照类和管理类等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昨日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文件，明确了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。据了解，除国家限制的行业（包括建筑业、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广告业、房屋中介、桑拿、按摩、网吧、氧吧等）外，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免交的8项收费项目具体包括：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、个体工商户管理费、集贸市场管理费、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；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；卫生部门收取的行政执法卫生监测费、卫生质量检验费、预防性体检费、卫生许可证工本费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本费；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、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；交通部门收取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、车辆运营证工本费；统计部门收取的统计管理登记证工本费；畜牧部门收取的畜禽（孵化）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、种畜禽质量鉴定员和种禽雌雄鉴别员证工本费、种畜禽等级鉴定费；新闻出版部门收取的印刷许可证工本费。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，可向工商、税务、卫生等相关收费单位出具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，经收费单位审核无误并备案后免交有关收费。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，可向相关收费单位出具毕业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，经收费单位审

核无误并备案后免交有关收费。对出租、转让再就业优惠证或毕业证骗取收费优惠的，一经发现，有关收费单位将立即对证件持有人终止执行收费优惠政策，并补收相关费用。

记者李红实习生张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